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(单位名称)的许昌市妇幼保健院许昌市人类辅助生殖中心一期建设项目(不见面开标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许昌市妇幼保健院许昌市人类辅助生殖中心一期建设项目(不见面开标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6406.9060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7.0468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01日